（上接 137 版）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56）。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7）。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1）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3.16 万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694.08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2,669.41 万元，2025 年未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 48,994.18 万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变动、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基数。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里的股数初步计算，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72,098,362.15 元；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注销金额为 623,597,540.23 元；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预计为 795,695,902.38 元，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01%。

（2）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公司决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下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 -2028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制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 -2028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 -2028 年）》（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摘要：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5.2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3%，基本每股收益 0.08 元 / 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96.2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3.87 亿元。

上述财务指标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5 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 2025 年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独立董事陈林荣先生、洪鑫先生、侯江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218,465,202 股，增加注册资本 218,465,202 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由人民币 3,602,618,009 元变更为 3,821,083,211 元。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结果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结果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表决结果：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结果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结果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邱奕博先生、吴中先生对该议案回避，非关联委员超过半数，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邱奕博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6 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为有效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使用催化剂的原材料之一贵金属的价格波动风险，增加价格风险控制手段，公司拟新增 2026 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26 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21.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自 2026 年 3 月以来，受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拟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向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 PTA 金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新增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采购 PTA 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向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逸天”）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油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及逸盛新材料的董事。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逸天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董事吴中先生同时为香港逸天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吴中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2《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 PX 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向逸盛大化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销售 PIA 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向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销售 CPL，其中：2026 年新增向杭州逸宸销售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新增向恒逸锦纶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向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销售聚酯产品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海南逸盛的董事长。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宸、恒逸锦纶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而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9）。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及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3.16 万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694.08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2,669.41 万元，2025 年未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 48,994.18 万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变动、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基数。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里的股数初步计算，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72,098,362.15 元；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注销金额为 623,597,540.23 元；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预计为 795,695,902.38 元，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0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2,098,362.15	165,017,526.75	338,720,933.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623,597,540.23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331,586.27	233,939,342.84	436,458,340.5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170,193,038.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9,941,806.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75,836,822.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23,597,540.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9,243,089.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99,434,362.3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75,836,822.1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作进一步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等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560 万元、5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

四、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下述中期分红条件下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实施分红、制定分红方案以及实施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1、中期现金分红前置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中期现金现金分红上限：分红金额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授权期限：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事宜不构成公司对 2026 年中期实施分红的实质承诺，后续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存在不确定性。如获得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当期经营情况、资金周转需求、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未分配利润情况等因素，审慎作出是否分红及具体分红方案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3、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6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切实维护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经营质量与长期投资价值双向提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持战略定力，持续聚焦主业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炼化一化工一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龙头企业，以东南亚地区文莱炼化一期项目为上游战略支点，国内 PTA-PET 及 CPL-PA6 工厂为产业基石，通过境内外高效联动与上中下游垂直整合，构建了从原油加工到化纤产品的一体化全产业链闭环，形成了国内独有的“涤纶 + 锦纶”双轮驱动、各业务板块均衡并进的柱状产业布局。公司已全面启动文莱炼化二期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强化产业链一体化和全球化竞争优势。

二、“科技恒逸”纵深推进，产研融合引领技术变革

近年来，公司继续加大于“一滴油、两根丝”的核心关键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并在煤化工、再生材料和生物基材料等公司新业务开展科研，聚焦绿色环保、功能性、自主替代和高附加值产品和技术，覆盖材料、化工品、再生利用技术等多重领域，将创新资源与产业生态深度融合，以产业需求牵引科研攻关，以技术突破反哺产业升级，“产业恒逸”向“科技恒逸”转型步伐大幅提速，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逐见成效。

公司核心功能材料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公司战略布局功能性纤维和非纤维材料，其中多项产品采用国内独创的技术路线，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自主研发的催化剂、消光剂、油剂和母粒等产品已实现大规模应用；公司绿色环保生物基材料和单体及高性能产品等项目有序推进；同时，公司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项目只争旦夕。

未来，公司将全面深化“科技恒逸”战略落地，以“先进制造”与“循环经济”为双轮驱动，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紧密对接产业布局，瞄准科技前沿，整合创新资源，加快培育高端创新成果。围绕创新体系建设，公司将在绿色工艺、生物基材料、新型聚酯与聚酰胺材料、功能纤维、特种和精细化学品、智能制造等领域实现重点突破，着力打造以产业化为目标的研发高地。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绿色化学品与先进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向全行业技术引领者稳步迈进。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始终秉持依法合规经营理念，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关议事规则及相应制度，形成权责分明的治理结构。公司构建了“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三级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责清晰、精简高效、有效制衡的治理格局。同时，公司充分重视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最大化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提供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价值。

未来，公司持续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加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能力建设，夯实规范基础，提升决策水平，保障企业稳健发展。公司将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权利义务的规范与约束，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并积极引导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为各类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四、重视股东投资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将投资者合理回报放在经营发展的重要位置，持续通过高质量发展与股东共享成长红利。在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多次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实施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均履行规范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分红标准与比例清晰明确，决策机制健全透明，独立董事认真履职、有效监督，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建设，自 2016 年起便将员工持股计划纳入常态化激励体系，持续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这一机制既有力维护了股东利益，也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股东、公司与员工三方利益紧密协同，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以切实行动回报股东信任，通过稳步推进权益分派、实施多轮股份回购、控股股东持续增持等组合举措，持续向市场传递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未来前景的坚定信心，有效增强了投资者认同，提升了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实施六期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超过 42 亿元，并在 2025 年注销 63,703,752 股，回购注销股份的成交金额高达 6.24 亿元；自 2011 年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超过 56 亿元；控股股东累计实施两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超过 27 亿元，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践，践行与投资者共赢发展的承诺。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利润分配与长效激励机制，在合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股东回报方式，探索多元化回报途径，持续优化员工持股等共享机制，以稳健经营和持续成长回馈股东，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全面、透明地向投资者呈现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表现与战略布局，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进行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公司积极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特定对象调研以及参与券商策略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深入、畅通的交流，持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认同。

未来，公司将持续向市场传递长期投资价值，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倾听投资者诉求与建议，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体系，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与认同感。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以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作为重要发展契机，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企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收益，为员工搭建实现价值的平台，为社会贡献更大力量。本方案系基于公司当前所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状况制定，所涉及的公司规划与发展战略等内容不代表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6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该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

本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目前，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7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 5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殷燕宇，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 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新，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或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经慎重筛选、调查和考虑，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